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德发电公司”）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乌沙山发电公司”）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冈热电公司”）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王滩发电公司”）
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34,347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累计为宁德发电公司、乌沙山发电公司及王滩发电公司担保数额为零
本次担保发生前累计为云冈热电公司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34,41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累计为香港公司担保金额约为港币 70,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宁德发电公司的其他三方股东将以各自持有的宁德发电公司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的其他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335,124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为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下述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并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确定相关担保协议：

-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德发电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4,000 万元，以供其用于替换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宁德发电公司的其他三方股东将以各自持有的宁德发电公司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乌沙山发电公司的融资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600 万元，以供其用于替换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3、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冈热电公司的融资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供其用于替换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4、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王滩发电公司的融资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以供其用于替换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5、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的借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港币 7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61,747 万元），以供其用于替换到期银行借款。

因宁德发电公司、乌沙山发电公司、云冈热电公司、王滩发电公司及香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故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宁德发电公司

宁德发电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住所地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其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建材、机电设备及粉煤灰综合利用。目前该公司运营 2 台 600MW 燃煤机组。公司持有宁德发电公司 51% 的股份。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宁德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643,894 万元，

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602,605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93.59%。2007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209,304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712 万元。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宁德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888,418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881,170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99.18%。2008 年 1-9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66,706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30,438 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乌沙山发电公司

乌沙山发电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0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其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及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目前该公司运营 4 台 600 兆瓦燃煤机组，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乌沙山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874,505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690,5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96%。2007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264,651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4,002 万元。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乌沙山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965156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841,2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16%。2008 年 1-9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332,534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7,727 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3、云冈热电公司

云冈热电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29 万元，住所地为山西省大同市，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热力电力、销售热力及电力的原材料、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目前该公司运营 2 台 220 兆瓦燃煤机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云冈热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196,459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167,257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85.14%。2007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67,086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773 万元。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云冈热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343,319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307,507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89.57%。2008 年 1-9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47,393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 -10,182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4、王滩发电公司

王滩发电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住所地为河北省唐山市，其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综合利用。目前该公司运营 2 台 600 兆瓦燃煤机组，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王滩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463,370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419,903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90.62%。2007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215,152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2,346 万元。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王滩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453,257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425,222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93.81%。2008 年 1-9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157,362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5,675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5、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为本公司于 200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290 万美元。香港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开发、煤炭贸易和电厂用四大管道贸易。目前该公司运营青海直岗拉卡水电站 4 台 38 兆瓦水力发电机组。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香港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9,328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6,809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73.00%。2007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16,912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大唐香港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176,449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167,994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95.21%。2008 年 1-9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20,565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87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确定下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中：

1、公司将为宁德发电公司人民币 104,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4,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宁德发电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协定的借款期限确定。

2、公司将为乌沙山发电公司人民币 6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人民币 30,6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宁德发电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协定的借款期限确定。

3、公司将为云冈热电公司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宁德发电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协定的借款期限确定。

4、公司将为王滩发电公司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宁德发电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协定的借款期限确定。

5、公司将为香港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港币 70,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提供反担保，而中国银行将就该笔借款向中银香港提供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期限根据香港公司与中银香港协定的借款期限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宁德发电公司、乌沙山发电公司、云冈热电公司及王滩发电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均各自用于替换到期的短期借款及解决燃料价格上升导致的燃煤采购资金短缺之需，而香港公司向中银香港的借款也是用于替换其到期银行借款；公司为该等子公司借款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宁德发电公司借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4,000 万元；同意公司按出资比例为乌沙山发电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600 万元；同意公司按出资比例为云冈热电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意公司按出资比例为王滩发电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香港公司借款向中国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港币 7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61,747 万元）。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335,124 万元（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1.21%，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1 日